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康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，依破產法第5條規定，於宣告破產事件並準用之。次按和解及破產事件，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，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主營業所在外國者，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破產法第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需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亦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其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雖以相對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且相對人住所係設於本院轄區內之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為由，依破產法規定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請准對相對人宣告破產，並提出債權憑證資料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在卷為據。然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，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雖登記於上址，惟僅係「寄居」性質，已難認相對人主觀上有久住該一定地域之意思，況另經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，相對人亦確實並未居住於上址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民國112年5月8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23913411號函暨所附查訪表卷可稽在卷可稽。依上說明，自難僅憑相對人之戶籍登記資料，即認定上址為相對人之住所。故本件應認相對人乃住所不明，尚非本院所得管轄。再參以聲請人所提台灣公司情報網、相對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，相對人係屬有營業所者，且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係位於臺北市萬華區西昌街。據此，復參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即應以相對人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始為適法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本件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若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佩珊